

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間接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、零組件准許進儲「以重整為目的之專用保稅倉庫」，限轉售保稅工廠、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加工外銷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7.01.17. (87)經貿字第86261385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1月17日

主旨：公告未經本部公告准許間接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、零組件准許進儲「以重整為目的之專用保稅倉庫」，限轉售保稅工廠、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加工外銷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以重整為目的之專用保稅倉庫」進儲未公告准許間接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、零組件轉售保稅工廠、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加工後外銷，免逐案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，可逕依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；惟轉售予保稅工廠、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加工外銷時，應由該保稅工廠等依「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、零組件作業要點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許可。

二、如有違法情事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分。

〔依經濟部 90.04.10 (90)經貿字第 09020020520號函不再援用〕